

## 略釋在家菩薩六重，二十八輕戒

### 甲、釋題與六重戒

#### (一) 釋題——「在家菩薩戒本」：

- ① 「在家」——在家二眾（優婆塞、優婆夷）。
- ② 「菩薩」——覺悟有情（上求、下化）。
- ③ 「戒」——防身心過（清涼，善法梯，息惡，生慧）。
- ④ 「本」——道德基礎。
- ⑤ 此由《優婆塞戒經·受戒品》錄出。

佛弟子分為七眾，出家五眾（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那尼、沙彌、沙彌尼）及在家二眾（優婆塞、優婆夷）。凡出家受了具足戒者，男的稱「比丘」；女的稱「比丘尼」。比丘有三義：①乞士：上乞佛法以資慧命，下化有情度眾生。②破惡：修學聖道，破無量劫來煩惱業習。③怖魔：一人出家受戒，魔宮震動，以其必入涅槃，故魔力消退而生怖畏。優婆塞義譯「近事男」，即親近事奉三寶的意思，男的稱「優婆塞」；女的稱「優婆夷」。「菩薩」，「菩提薩埵」的簡稱。菩提翻為「覺」，薩埵翻為「有情」，即是「覺有情」。凡上求覺道，下化有情，已發大菩提心的佛弟子，即稱之為「菩薩」。

「戒」，梵語——「尸羅」，是為防制身心過犯的禁條，亦是佛弟子生活的標準。戒有清涼義，眾生三業有如火災，焚燒行人，戒能消焚熇炎使之清涼；戒是一切善法梯，其有五戒、八戒、十戒和具足戒，如要轉凡登聖，必須循序漸進。戒能息惡，斷一切惡習，摒除亂想而至涅槃；戒能生慧，佛弟子由戒能生定，由定能發慧。所以戒能出離三漏（欲、色、無色漏）解脫生死；戒分為四科：①戒法：即如來所制，在家戒法與出家戒法。②戒體：戒法授受後，能作法成就，即能防非止惡，身心清淨發現故稱之。③戒行：佛弟子受戒後三業如戒奉行，不曾違犯，即戒行成就。④戒相：各種戒法（五戒、八戒、十戒、具足戒），戒的四等位此是小乘戒的分相，故稱之「戒相」。「本」，佛制的各種戒律是佛弟子修道之依，是道德的基礎根本。此《在家菩薩戒本》是由《優婆塞戒經·受戒品》節錄出的，這適用於在家二眾修持之據故云之。

#### (二) 略釋六重戒：

- ① 殺第一，盜第二。
- ② 大妄語第三，邪淫第四。
- ③ 說四眾過第五，酤酒第六。
- ④ 結文——「善男子！若受如是優婆塞、優婆夷戒，……」。

首先，我們先略釋本戒本中之「六重戒」。

①殺戒第一：戒文：「善男子！優婆塞（夷）戒，雖為身命，乃至蟻子，悉不應殺。若受戒已，若口教授、若身自殺，是人即失優婆塞（夷）戒。是人尚不能得煖法，況須陀洹至阿那含。是名破戒優婆塞（夷）、臭優婆塞（夷）、旃陀羅優婆塞（夷）、垢優婆塞（夷）、結優婆塞（夷）。是名初重。」

善男子的善，指一般人在內在修行及發於外在的行為，能吉且美即名之「善」。凡聽法，修道又嚴持戒律者即可稱之為——善男子或善女人。身是指一切有情的正報，即四大假合而成之色蘊。命即色心相續的假名，它沒實體可得。命是支持煖與識的生物元，有命才有煖與識。受了戒的善男子，就算為己身命亦不得殺害小如蟻子的生命。若用口叫他人去作即「口教授」。「身自殺」是自身去行殺害。犯殺之人，尚不得小乘得果前四加行位（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），其初之煖法。何況初果須陀洹、二果斯陀含、三果阿那含、四果阿羅漢。犯殺者，是違反戒法之破戒優婆塞（夷）；污穢如同死屍之臭優婆塞（夷）；本具善根，因不守戒法而將善根一一層殺掉的旃陀羅優婆塞（夷）；垢漏不清淨，不得解脫出離之垢優婆塞（夷）；為惡業所結縛的結優婆塞（夷）。殺戒是優婆塞（夷）的第一重戒故云「初重」。

②盜戒第二：戒文：「優婆塞、優婆夷戒，雖為身命，不得偷盜，乃至一錢。若破是戒，是人即失優婆塞、優婆夷戒。是人尚不能得煖法，況須陀洹至阿那含。是名破戒優婆塞、優婆夷，臭、旃陀羅、垢、結優婆塞、優婆夷。是名二重。」

偷盜即不與而取，明知該財物為他人所有，非自身所有，不與而取佔為己有即是偷盜。乃至一錢，是指最小單位的數目。偷一錢即犯重，可見偷愈多罪業愈重。若受戒而破是戒者，是人失本所受戒，是人不能得四加行初位之煖法，何況須陀洹（初果）至阿那含（三果）。是人名破戒，臭、旃陀羅、垢、結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此是名第二重戒。

③大妄語戒第三：戒文：「優婆塞、優婆夷戒，雖為身命，不得虛說：『我得不淨觀，至阿那含。』若破是戒，是人即失優婆塞、優婆夷戒。是人尚不能得煖法，況須陀洹至阿那含。是名破戒優婆塞、優婆夷，臭、旃陀羅、垢、結優婆塞、優婆夷。是名三重。」

妄語分大妄語和小妄語。大妄語是以不淨心，作不實之言，企圖欺騙、誑惑、覆隱事實而作出異言。所謂未證言證，未得言得等一切欺誑語皆是。小妄語是除大妄語外，一切不實的言說都是。若為救度眾生急難，而說的妄語屬方便妄語，則不犯戒。凡受戒者，雖為身命，不得虛誑而說。我得不淨觀境界，至阿那含（三果），因在家最高只證三果，四果羅漢必出家才可現證。若破是戒，是人即失優婆塞、優婆夷戒。是人尚不得四加行位之初煖法，況初果至三果。是人名破戒，臭、旃陀羅、垢、結優婆塞、優婆夷。此是名第三重戒。

④邪淫戒第四：戒文：「優婆塞、優婆夷戒，雖為身命，不得邪淫。若破是戒，是人即失優婆塞、優婆夷戒，是人尚不能得煖法，況須陀洹至阿那含。是名破戒優婆塞、優婆夷，臭、旃陀羅、垢、結優婆塞、優婆夷。是名四重。」

淫分正與邪兩種。正淫是合法夫妻行淫，受戒者乃可行之，但六齋日受八戒不得行之。邪淫是指夫妻外第三人行淫，受戒者行之即犯此戒。優婆塞（夷）受此戒者，雖為身命不

得邪淫。若破是戒，是人即失戒，是人尚不能得四加行位之煖法，況初果至三果。是名破戒，臭、旃陀羅、垢、結優婆塞、優婆夷。此是名第四重戒。

⑤說四眾過戒第五：戒文：「優婆塞、優婆夷戒，雖為身命，不得宣說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所有罪過。若破是戒，是人即失優婆塞、優婆夷戒。是人尚不能得煖法，況須陀洹至阿那含。是名破戒優婆塞、優婆夷，臭、旃陀羅、垢、結優婆塞、優婆夷。是名五重。」

宣說就是宣揚、稱說，以語言、文字向外傳播。口業是眾苦之門、禍累之始，受戒者宜慎於口。罪者指佛法中犯了戒，於世法犯了法；過者指有心無心、有形無形一切過錯。凡四眾所有罪過，為維護三寶不得宣揚出去。若有罪過應密處勸告之，不得對外宣揚。若彼此宣說罪過，足以破壞四眾和合。若受本戒者，雖為身命，不得宣說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所有罪過。若破戒者，是人失戒。尚不得四加行之煖法，況初果至三果。是名破戒，臭、旃陀羅、垢、結優婆塞（夷）。此是名第五重戒。

⑥酤酒戒第六：戒文：「優婆塞、優婆夷戒，雖為身命，不得酤酒。若破是戒，是人即失優婆塞、優婆夷戒。是人尚不能得煖法；況須陀洹至阿那含。是名破戒優婆塞、優婆夷，臭、旃陀羅、垢、結優婆塞、優婆夷。是名六重。」

酤酒有買賣酒的意思。酒能使人迷魂失性的毒藥，有損身心健康。若飲過量或成癖，使人失性發狂與殺生無異。酒使人傷身、敗德、亂性、發狂，學佛之人酤酒是為殘害眾生，故佛制此戒。凡受本戒者，雖為身命，不得買賣酒。若破是戒，是人即失優婆塞、優婆夷戒。是人尚不能得四加行之煖法；何況初果至三果。是名破戒優婆塞、優婆夷；臭、旃陀羅、垢、結優婆塞、優婆夷。是名第六重戒。

結文：「善男子！若受如是優婆塞、優婆夷戒，能至心持，不令毀犯，則能獲得如是戒果。善男子！優婆塞、優婆夷戒名為瓔珞，名為莊嚴。其香微妙，熏無不徧，遮不善法，為善法律。即是無上妙寶之藏，上族種姓，大寂靜處，是甘露味，生善法地。直發是心，尚得如是無量利益，況復一心受持不毀。」

能至心持，「至心」就是誠至之心。「毀犯」就是破壞（直接犯戒）或毀訾（對戒律謗毀）。果能至心持戒不令毀犯，自然而得戒果。又如同瓔珞一樣貴重；能使善行不失，惡行不生，能具足陀羅尼瓔珞莊嚴；戒香超時空，其香微妙，所熏之處無不徧及；能以他的善行滌除不善行故云「遮不善法」；此戒又如善法律，為無上妙寶之藏，生如來種姓之中的上族種性，能出離煩惱、絕苦患，到達大寂靜處。至心持戒者，身心光潔能如甘露一樣甘甜如蜜。能由善心地而菩薩地至佛地，循序上升。凡受戒而至心持戒的優婆塞、優婆夷要出離生死，都應「直發是心」。其所得戒果和利益，無可以計數來衡量。況復一心受持是戒而不毀？以上略釋《在家菩薩戒本》的前六重戒。

## 乙、略釋二十八戒：

### (一) 第①至第⑳輕戒：

- (1) (①—⑦)：①不供養父母師長②耽樂飲酒③不瞻病苦④見乞不與⑤見四眾尊長不承禮拜⑥見四眾毀戒心生憍慢⑦不持六齋戒。
- (2) (⑧—⑭)：⑧不往聽法⑨受僧用物⑩飲蟲水⑪險難獨行⑫獨宿尼寺⑬為財打人⑭殘食施四眾戒。
- (3) (⑮—⑳)：⑮蓄貓狸⑯蓄養畜獸不淨施⑰不蓄三衣、鉢、杖⑱作田不求淨水、陸種處⑲市場販賣斗秤不平⑳非時非處行欲戒。

(4) (㉑—㉘)：㉑商賈不輸官稅㉒犯國制㉓得新食不先供三寶

㉔僧不聽說法輒自作㉕在五眾前行㉖僧食不公分

㉗養蠶㉘行路見病捨去戒。

### (二) 結文——「善男子！……是人名為優婆塞、優婆夷中分陀利華……」。

繼續，我們來研究《在家菩薩戒本》的後二十八輕戒。①不供養父母師長戒第一：戒文：「善男子！如佛說言，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不能供養父母、師長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；不淨有作。」

所言「供養」，即是以自身所有一切施之於父母、師長、尊賢等人受用。供養即六度中的檀（布施）波羅蜜，故供養父母、師長是為成就圓滿檀波羅蜜。若受了戒者，不供養父母、師長即犯了此戒，違失菩提心及受戒的立意，必得「失意罪」。「不起」，就是道業不得由下向上升起。其菩提心已失，將由此而往下墮落，既已破戒則身心不淨故曰「不淨」。有因，有果謂之「有」，有作業，作犯謂之「作」，「有作」就是墮落的因緣，輪迴生死，永不能出離。受戒者若犯此戒，即得失意罪和不起墮落；不淨有作等惡果。

②耽樂飲酒戒第二：戒文：「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耽樂飲酒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；不淨有作。」

過於迷戀謂之「耽」，過於迷戀心喜謂之「耽樂」。飲酒就是喝酒。人身難得，受戒之優婆塞、優婆夷，不可以飲酒而戕害身體，應以此人身，勤修道業，故佛制此戒。

③不瞻病苦戒第三：戒文：「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惡心不能瞻視病苦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；不淨有作。」

惡心之「惡」即是憎惡與厭惡之意。不能瞻視就是不能探視、不能看顧、不能照料之意。生老病死為四苦，病苦為苦中之苦，最需他人幫助，佛慈悲為拔眾生痛苦，特制此戒。若受了戒者，犯了此戒，其所得罪如第一輕戒者然。

④見乞不與戒第四：戒文：「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見有乞者，不能多少隨宜勻分與，空遣還者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；不淨有作。」

所言「乞者」有三：①乞食：乞取食物以自活命。②乞法：乞求佛法以資慧命。③乞力：乞求一臂之力以解其困。凡有乞者，若是善事應以慈悲心助之、與力。「勻」字與「丐」音相同，意即請求幫助之意。「不能多少隨宜勻分與」就是不能多少隨自身方便，隨喜幫助，分與行乞者，使其願心滿足以解其困。「空遣還」即不隨分給與，使乞者乞求心願落空。凡受戒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應以慈悲為第一，乞者多為貧、病、苦、無助之人，本宜自動予以拔苦與樂。若乞而不與，空遣還去，有違慈悲之心，故佛制此戒。

⑤見四眾尊長不承禮拜戒第五：戒文：「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若見比丘、比丘尼；長老、先宿優婆塞、優婆夷等，不起承迎、禮拜、問訊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；不淨有作。」

文中「長老」者，凡道行高、戒臘長的比丘，通被尊稱為「長老」。「先宿」是對年事較高，且先受戒者的尊稱。不起身承事迎奉，頂禮膜拜表恭敬，躬身作揖問訊表崇敬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；不淨有作。

⑥見四眾毀戒心生憍慢戒第六：戒文：「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若見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毀所受戒，心生憍慢。言：『我勝彼，彼不如我。』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；不淨有作。」

四眾所受戒法不同，故云「毀所受戒」。「心生憍慢」即對他心舉，憍染自法，心高無所顧，自高凌物而不能容物，故易招致煩惱。見四眾犯戒，應自警惕，或以慈悲心相待，若生憍慢心即失戒法，故佛制此戒。

⑦不持六齋戒第七：戒文：「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一月之中，不能六日受持八戒，供養三寶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；不淨有作。」

「六齋日」是以陰曆中六個日計算。即每月初八、十四、十五、二十三、二十九、三十等六個日子。若是小月只有二十九天，即最後兩個齋日是二十八、二十九日。

受持八戒，「八戒」是一不殺生，二不偷盜，三不淫，四不妄語，五不飲酒，六不著香華鬘不香油塗身、不歌舞倡伎不故往觀聽，七不坐高廣大床，八不非時食。一至七條稱為「關」，關閉邪惡之門。「不非時食」是「齋」就是「過午不食」。又，供養三寶即以種種鮮花、水果、食物、錢財、作務、承事等，供養佛、法、僧三寶。因佛法僧三寶為最尊貴、希有，受戒的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每月六齋日須行供養與受持八戒，若不爾者則犯此一輕戒。

⑧不往聽法戒第八：戒文：「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四十里有講法處不能往聽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；不淨有作。」

「四十里」是當日可往返的距離。「講法處」就是有講經說法，教授法器、唱誦等佛事處。佛制此戒是為使在家眾親近善知識、聽受法要，依法而行。若不聽法，對經義不明，所行恐難如法。故受戒的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應勤於聽法，有利修行早成道業。

⑨受僧用物戒第九：戒文：「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受招提僧臥具床坐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；不淨有作。」

「招提僧」指四方僧。「受招提僧臥具床坐」，「受」有取藏之意。若受戒者使用並取藏四方僧臥具床坐，使僧眾不便與無物使用，是為不敬與使其為難。故佛制此戒，若有違犯者是為輕戒。

⑩飲蟲水戒第十：戒文：「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疑水有蟲故便飲之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；不淨有作。」

「疑水有蟲」，佛教以慈悲為本，若飲有蟲之水如同殺生、食肉，有違慈悲心並犯殺生戒。若水中有蟲應以布囊過濾後而飲用，濾後布囊中水蟲應放生。「故便飲之」，就是明知水中有蟲而故意飲之，則犯本輕戒。飲食水中蟲，等於殺生食肉，有違眾生皆有佛性平等慈悲心，且有損害於健康，自他皆不利，故佛制此一戒。

⑪險難獨行戒第十一：戒文：「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險難之處無伴獨行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；不淨有作。」

所言「險難之處」即時有虎狼猛獸、土匪、盜賊藏匿出沒之處。此有危害身命，不可無謂冒險而遭損傷；於佛法中為一大損失，又易招人譏諷嘲笑，使人造口業；於自易生退轉菩提之心，故佛制之。若無二人以上相行而「獨行」，則犯此輕戒。除為弘法而行險，如玄奘大師，應不犯此戒。受戒之優婆塞、優婆夷，荷如來慧命，救度眾生。若不顧自身無謂險難而招苦果，是為無益。

⑫獨宿尼寺戒第十二：戒文：「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獨宿尼寺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；不淨有作。」

「獨宿」是指單獨一人於尼寺中住宿。「尼寺」是唯有女眾常住之寺庵。若獨宿尼寺，為人所見，易惹譏嫌而造口業。若常交往易起淫心，或犯淫戒。故優婆塞不得獨宿尼寺，優婆夷不得獨宿比丘寺。佛為防犯口業與犯淫戒而制此戒。

⑬為財打人戒第十三：戒文：「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為於財命，打罵奴婢、僮僕、外人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；不淨有作。」

「為於財命」，錢財為第二生命，故將財與命等視，而稱「財命」。「打」是身業，「罵」是口業，打罵是身口意三業不淨。「奴婢」是無給的奴隸；「僮僕」是年幼小孩為僮，較年長的男女為僕，凡以工資僱傭以上二者稱之僮僕。「外人」是不屬家族亦無親族關係之人。凡奴婢、僮僕、外人損害自己財物，應視為還前生債業。若因而生瞋恚並行打罵，又生結縛，循環不已，無有了期。已受戒之優婆塞、優婆夷，不可因他人損及自己財命而行打罵。

⑭殘食施四眾戒第十四：戒文：「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若以殘食施於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；不淨有作。」

凡以自己或他人食用後殘餘的食物都稱為「殘食」。施為離慳惜，應誠敬四眾，施與潔淨好食。若因吝惜而以殘食施僧，是為不敬。故佛制此戒，若有犯者是違犯輕戒。

⑮蓄貓狸戒第十五：戒文：「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若蓄貓狸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；不淨有作。」

「蓄」就是飼養。貓與狸其性兇殘、喜殺生。若蓄貓狸等於間接殺生或教他殺，故受戒之優婆塞(夷)不可以養飼貓狸，若飼養者則犯此一輕戒。

⑯蓄養畜獸不淨施戒第十六：戒文：「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蓄養象、馬、牛、羊、駝驢，一切畜獸，不作淨施未受戒者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；不淨有作。」

「蓄養象、馬、牛、羊、駝驢，一切畜獸」此六種動物供給勞力及毛皮，食用最多。

佛基於眾生佛性生命平等，故制不得蓄養。所謂「淨施未受戒者」，就是以清淨心，不求回報之心，施予未受戒者。佛乃因蓄養動物供勞力或肉食，有違慈悲之道，且易生瞋恚，造身口意三業，故佛制此戒。

⑰不蓄三衣、鉢、杖戒第十七：戒文：「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若不儲蓄僧伽梨、衣、鉢、錫杖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；不淨有作。」

比丘、比丘尼必須儲蓄的六種物品：一是僧伽梨（大衣），二是鬱多羅僧（七衣），三是安陀會（五衣），四是鐵多羅（鐵鉢），五是尼師檀（坐臥用具），六是漉水囊，此是三衣六物。已受戒之優婆塞、優婆夷為護持佛法、供養僧寶，宜儲蓄僧用物，以備隨時供養之需。另錫杖是為乞食與驅除毒蟲、牛、羊，在表相上是聖人之表幟，道法之正幢。出家五眾，已捨家財，所需三衣六物、錫杖，已受戒之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應護持供養，故佛制此戒。於現時代不適合儲蓄此物，但打齋護持僧團令常住處理亦可（如三壇戒會打齋者是）。

⑱作田不求淨水、陸種處戒第十八：戒文：「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若為身命須田作者，不求淨水及陸種處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；不淨有作。」

「身命」就是身家性命。「田作」是耕作水田，種植稻米。「淨水」是無蟲的水，若水有蟲應布囊濾水後再使用。「陸種」即陸地作物。殺生違平等慈悲，若為自身活命而殺生，有失生命平等之慈悲。故佛制此作田需用淨水不殺害蟲之戒。

⑲市場販賣斗秤不平戒第十九：戒文：「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為於身命，若作市易，斗稱賣物，一說價已，不得前卻，捨賤趣貴。斗稱量物，任前平用，如其不平，應語令平。若不如是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；不淨有作。」

從事商業行為，以斗、秤為賣與他人的工具。已受戒者，經商時與買主說定價成交後，應遵守信用，履行買賣行為，不得見利背信，推翻與前買主的約定，捨賤賣貴，高價出售新買主，一般有信用之商人亦不為之。若向他人買物時，若眼見賣主以欺詐行為量物而不予指明，此為不對行為，即等於教唆他人作惡，造作惡業。所以凡受戒者，無論買物賣物，以斗秤稱量或講定價錢時，都應直心買賣，故佛制此一戒。

⑳非時非處行欲戒第二十：戒文：「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若於非處、非時行欲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；不淨有作。」

「非處行欲」即指不是夫妻應當行男女性行為之處所，如：佛寺、道路邊、塔邊、大會處、有佛像處，若於不得行欲處行之，亦屬犯邪淫戒。「非時行欲」，非時指不應當行欲之時日，如：佛菩薩聖誕日，六齋日，父母壽誕或哀喪日及自己生日等，於此等日行欲屬不清淨與不敬，亦屬邪淫。受戒者，若於非處、非時行欲，與禮相違，敗壞德風，有傷戒體，故佛制此一輕戒止之。

㉑商賈不輸官稅戒第二十一：戒文：「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商估販賣，不輸官稅，盜棄去者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；不淨有作。」

「商」是直接經營生意；「估」是中間商人如批發業者；「販」是運輸、貿易業者；「賣」是商品出售。納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，不納稅即違反國法，受戒者應老實盡義務納稅。若漏報稅額就是「盜」，放棄自己應有義務責任是「棄」。逃漏稅捐即一般國民所不許，受了戒者不能以多報少，虛報稅額，否則即犯妄語與偷盜戒。

㉒ 犯國制戒第二十二：戒文：「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若犯國制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；不淨有作。」

「國制」即國家一切制度、規章、法令、善良風俗。「犯」即是違犯之意。受戒者不遵守「國制」，易招致一般人譏諷、毀謗，使人造口業。國民應享權利、應盡義務，遵守國制即為義務之一。為利佛法宏揚，故佛制此一輕戒。

㉓ 得新食不先供三寶戒第二十三：戒文：「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若得新穀、果、蔬、菜、菜、菜不先奉獻供養三寶，先自受者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；不淨有作。」

「新穀」是新出的稻穀；「新果」，初成熟的果子；「新蔬（果）」是蔓藤所生的果實；「新菜」，新出季節性的蔬菜；「新茹」即根部所結的果物，如蕃薯、馬鈴薯等。凡從事農作而已受戒的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應將上列各種新出的蔬果，先奉獻供養三寶，以示崇敬，不可自身先於三寶而食用。如不能去寺院供養，應於自家佛堂先行供養。新出、新買蔬果供養三寶，以示對三寶的最高崇敬，為種功德田，故佛制此一輕戒。

㉔ 僧不聽說法輒自作戒第二十四：戒文：「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僧若不聽說法、讚歎，輒自作者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；不淨有作。」

「不聽說法」是受戒之優婆塞（夷），若不獲得出家比丘、比丘尼的許可，即不可說法。因說法乃出家五眾之任務，需對法有所領悟，且所講的與佛意相合。「不聽讚歎」，讚歎本是好事，若恐因讚歎而生貢高我慢之心，反障其道行。所以，若比丘、比丘尼不許讚歎而強為之，即犯此一輕戒。此戒為防惑亂眾生與防增貢高我慢，故佛制之。

㉕ 在五眾前行戒第二十五：戒文：「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道路若在比丘、沙彌前行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；不淨有作。」

「五眾」指出家五眾弟子（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那尼、沙彌、沙彌尼）受了戒者，在道路與五眾相行時，應居五眾之後，不得超前而行。此是一種禮貌與恭敬，若超前而行是為不敬，故佛制此一輕戒。

㉖ 僧食不公分戒第二十六：戒文：「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僧中付食，若偏為師，選擇美好，過分與者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；不淨有作。」

「僧中付食」僧中指有眾多比丘、比丘尼聚食之處。「付食」是供養或分配飲食。「若偏為師」就是不公平而偏為自己的皈依師或得戒師等，選擇美好或多、大的，付予偏愛的諸師，或超過公平的分配，故云「過分與者」。佛制此戒乃為優婆塞（夷），付食之時，不作人、我、親疏想，分別心不起，防止成自他障道因緣。

㉗ 養蠶戒第二十七：戒文：「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若養蠶者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；不淨有作。」

「蠶」，此蟲初生時，形小色黑，經過四次蛻皮，四次眠伏，即吐絲作繭，然後抽絲織錦。於抽絲時，要將蠶繭以沸水燒煮，將蛹全殺死。若受戒之優婆塞（夷），養蠶作繭而抽其絲，即是殺生，犯殺生罪，故佛制此輕戒防犯殺戒。

行路見病捨去戒第二十八：戒文：「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行路之時，遇見病者，不往瞻視，為作方便，付囑所在，而捨去者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；不淨有作。」

「行路」本指走路，現交通發達乘車等交通工具亦屬之。「遇見病者不往瞻視」，佛弟子以慈悲、菩提心為本，見病苦不救，談何慈悲？「為作方便」，一則應病者要求，代轉意願與請求，二則視病者病況，為作安養的安排。又應病者要求，代辦付囑託之事，使病者身安與心安。若見病者急需幫助而捨去不顧，或見病者污穢難處理而置之不顧，捨之而去。見病視之不顧，捨之而去，毫無憐憫心，有違慈悲之道，故佛制此戒警之。

結文：「善男子！若優婆塞、優婆夷至心能受持如是戒，是人名為優婆塞、優婆夷中分陀利華，優婆塞、優婆夷中微妙上香，優婆塞、優婆夷中清淨蓮華，優婆塞、優婆夷中真實珍寶，優婆塞、優婆夷中丈夫之人。善男子！如佛所說，菩薩二種：一者在家，二者出家。出家菩薩名為比丘；在家菩薩名為優婆塞。出家菩薩持出家戒，是不為難，在家菩薩持在家戒，是乃為難。何以故？在家之人，多惡因緣所纏繞故。」

至心持戒，使道心無垢、無染、潔淨，亦如分陀利華。人持佛淨戒，成就戒德的近事男（女），其德名像塗上了香，徧聞十方，故曰「微妙上香」。至心持戒者，絕諸惡法、不善法，能潔淨如蓮華一般。戒德崇高，至為稀有難得，故視為「真實珍寶」。精進正道，修行持戒不退者即為「丈夫之人」。

出家菩薩持戒，佛說不難其由有四：①出家已無父母、妻子、眷屬之垢累為障。②出家不必行利，不受物質金錢之累障。③出家於僧團中，關係單純，不受社會複雜人際之累障。④日以修道為務，不受生活奔波煩惱所障。在家菩薩持在家戒，應較不容易，佛說：「是乃為難」，其由有四：①在家有父母、妻子、眷屬之累。②在家經營農、工、商各業，為物質金錢所驅策。③在家與各形色人為伍，人際複雜、是非多，對道業大干擾。④在家因俗務纏身，疏於修道。在家因障累多，故持在家戒，是乃為難。在家菩薩若能至心持戒，是為難中之難，無量功德。是故盼望每位在家菩薩勇猛精進於道業，嚴持戒律。